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25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5
5. 磋商开始	15
6. 磋商小组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质疑与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25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25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3900000.00	39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污水污泥设施布局、厂站规模确定与用地管控、分区与管网系统优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系统与安全保障、建设计划与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相关专业的要求，规划编制深度达到体现管道高程的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域。
- 5.4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150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国际广场20楼C区

联系人：仝先生 仝女士

联系方式：18339905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先生 仝女士

电话：18339905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80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国际广场20楼C区 联系人：仝先生 仝女士 联系方式：18339905023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采购内容	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污水污泥设施布局、厂站规模确定与用地管控、分区与管网系统优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系统与安全保障、建设计划与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
1.2.8	服务地点	郑州市域
1.4.1	采购范围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范和《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实际出发建立与郑州市城市发展相适应、与环境要求相匹配，满足城市总体排污需求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特制定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方案，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围绕本底调查、目标导向，精准确定系统建设改造方向与对策，针对性制定措施及要求，全面统筹“厂网河湖”一体化建设，为建成设施完善、运营高效、监管科学、智慧生态的污水体系提供依据。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域，面积7567平方千米，人口1750万人；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面积1754.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主要内容包含污水污泥设施布局、厂站规模确定与

		用地管控、分区与管网系统优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系统与安全保障、建设计划与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
1.4.2	服务期限 (编制周期)	150日历天。
1.4.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相关专业的要求，规划编制深度达到体现管道高程的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

		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系统上传。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区第十二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

		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时00—12时00分，13时00分—17时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10.2	远程开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应在开标前30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再进行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③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0.3	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

		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过的正式成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0.5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紫荆山支行 账号：41050167282900000673
10.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 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优化采购结果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

	发布程序	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9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②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③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④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⑤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最后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0.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18339905023。 联系人：仝帅杰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广场20楼C区 ②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④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10.13	其他	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 2.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3.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编制周期）和质量标准

-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相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谈判，远程报价）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承诺声明函”内容承诺。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注：（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专项规划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响应文件中的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6分) 1. 拟派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以下专业技术人员：（1）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注册城乡规划师；（3）注册造价师。以上专业人员，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专业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人

技术部分 (55分)		得2分；仅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个专业最多按1人计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相关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2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2. 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报告（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的得2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3.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1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0.5分，其他均不得分） 4.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0.5分，其他均不得分）。
	规划背景及城市概况条件阐述（5分）	阐述内容包含规划背景及城市概况条件分析符合当地实际：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透彻，得5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失，整体表述笼统，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专项规划理念阐述（8分）	阐述内容包含专项规划理念先进、符合当地实际、实操性：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非常准确，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得8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方案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5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方案逻辑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方案缺乏可行性，得0分。
	污水工程现状评估（10分）	评估内容包含污水工程现状评估及存在问题： 1. 对现状情况分析内容完整、具体详细、问题剖析准确性高，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 2. 对现状情况分析比较完整、剖析准确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对现状情况分析过于简略或者问题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规划方案编制 (15分)	编制内容包含规划方案编制及其合理性： 1. 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5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常规、通用，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10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者内容不具有实施性，得5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6分）	1.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结构清晰，具有可行性，有针对性的得6分； 2.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满足基本要求，方案结构较简单，基本具备实施性的得3分； 3.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结构单一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6分）	所提出的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结构清晰，具有实际操作性：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并考虑全面、阐述清晰的，得6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但不完善，考虑有不足或阐述有不清晰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承诺、安排、措施、流程等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二）范围与期限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范和《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实际出发建立与郑州市城市发展相适应、与环境要求相匹配，满足城市总体排污需求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特制定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方案，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围绕本底调查、目标导向，精准确定系统建设改造方向与对策，针对性制定措施及要求，全面统筹“厂网河湖”一体化建设，为建成设施完善、运营高效、监管科学、智慧生态的污水体系提供依据。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域，面积7567平方千米，人口1750万人；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面积1754.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主要内容包含污水污泥设施布局、厂站规模确定与用地管控、分区与管网系统优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系统与安全保障、建设计划与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150日历天。

（三）成果

（四）编制深度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127号）要求编制（不含再生水利用）。

2、规划须通过专家评审。

二、规划编制费及其支付进度

（一）根据采购结果，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税率为 6%。费用包括人工费、出差费、税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过的正式成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_____，电话：_____。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电话：_____。

11、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承担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二）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

（三）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 1、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范和《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实际出发建立与郑州市城市发展相适应、与环境要求相匹配，满足城市总体排污需求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特制定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方案，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围绕本底调查、目标导向，精准确定系统建设改造方向与对策，针对性制定措施及要求，全面统筹“厂网河湖”一体化建设，为建成设施完善、运营高效、监管科学、智慧生态的污水体系提供依据。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域，面积7567平方千米，人口1750万人；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面积1754.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主要内容包含污水污泥设施布局、厂站规模确定与用地管控、分区与管网系统优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系统与安全保障、建设计划与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内容：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污水污泥设施布局、厂站规模确定与用地管控、分区与管网系统优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系统与安全保障、建设计划与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等。

2、基础条件

（1）编制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域，面积7567平方千米，人口1750万人；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面积1754.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

3、成果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127号）要求编制（不含再生水利用），并通过评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服务地点：郑州市域。

3、服务期限（编制周期）：150日历天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相关专业的要求，规划编制深度达到体现管道高程的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过的正式成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25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
- 八、技术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 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编制周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做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编制周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响应内容(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单位全称）和_____（单位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3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按照本格式内容提供；如非联合体参与，本项则不填写（勿删除）。

五、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需附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

(二) 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四)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五)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六)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商务文件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岗位）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格	工作年限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体系认证证书

八、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内容进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